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
二〇〇二年硕士生试题

题单号：814

商法学（共3页）

考生注意：所有答题务必书写在考场提供的答题纸上，写在本试题单上的答题一律无效（本题单不参与阅卷）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本题共21分，每小题3分）。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、商事主体   | 2、绝对商行为   |
| 3、国有独资公司 | 4、保险代位求偿权 |
| 5、追索权    | 6、股价指数    |
| 7、共同海损   |           |

二、简答（本题共30分，每小题5分）。

- 1、简述商号的选用规则。
- 2、简述公司的法律特征。
- 3、简述我国证券法中信息公开制度的基本要求。
- 4、出票时禁止转让文句与背书时禁止转让文句的不同。
- 5、保险利益的含义及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法中的作用。
- 6、与《海牙规则》、《海牙·维斯比规则》相比，《汉堡规则》有何新规定？

### 三、论述（本题共 24 分，每小题 12 分）。

- 1、结合公司资本三原则谈一谈对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认识。
- 2、试论中国证券市场民事损害赔偿机制的确立与完善。

### 四、案例分析（本题共 25 分，其中，第 1 题 10 分，第 2 题 15 分）。

#### 1、基本案情

原告：李玲，某市某公司职工李卫国之女。被告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市分公司

1996 年 4 月，某市某公司职工李卫国因患肺癌（其亲属一直未将真实病情告诉他）住院治疗，手术后出院在家休养。同年 9 月，李卫国见邻居赵某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市分公司办理投保手续，即委托赵某代其向保险公司提出“简易人身保险（甲种）”的申请。赵某代李填写时，“健康状况”一栏未填写。保险公司承办人也未按规定进行核实便准予投保。李卫国拿到保险单后，每月如约按期交纳保险费。1997 年 6 月，李卫国肺癌复发，经多次治疗无效后于同年 7 月 10 日死亡。李玲以李卫国指定受益人身份到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赔偿金。保险公司在审查李玲提交的有关证明时发现，李卫国死亡病史上载明，李卫国在投保时已患肺癌并休养在家，即以李卫国投保时已患肺癌，违反有关义务为由，拒绝给付保险赔偿金。李玲经多次索要未果，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起诉到某市人民法院。

问题：（1）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保险合同相比主要有哪些特点？（2）李卫国是否违反了有关义务？（3）保险公司是否存在过错？（4）本案应如何处理？

## 2、基本案情：

原告：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某县支行（以下简称乙银行）。被告：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某市分行（以下简称甲银行）；被告：江苏省某县供销公司（以下简称A公司）；被告：江苏省某市城镇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B公司）。

1997年10月8日，A公司为缓解资金短缺困难，在无货可供的情况下，与外地的B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，由A公司向B公司供应价款为200万元的优质钢材，交货期限为4个月，B公司交付银行承兑汇票，付款期为6个月。合同签定后，B公司商请C公司作保证人，向其开户行甲银行申请办理了银行承兑汇票，并签订了承兑协议。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为1998年4月12日。A公司收到汇票后，马上向其开户行乙银行申请贴现。乙银行在审查凭证时发现无供货发票，便发电报向甲银行查询该承兑汇票是否真实，收到的复电是“承兑有效”。据此，乙银行向A公司办理了汇票贴现，并将160万元转入A公司帐户。临近付款期，B公司派人去催货，才发现A公司根本无货可供，方知上当受骗，于是告知甲银行。1998年4月13日，乙银行提示付款，甲银行拒付，理由是：（1）该汇票所依据的交易合同是虚构的；（2）乙银行明知A公司无供货发票，仍然为其办理了贴现，具有重大过失。于是，乙银行以甲银行、B公司、A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法院，请求三方支付汇票金额及利息。

问题：（1）本案主要涉及哪些票据法律关系？（2）乙银行是否善意持票人？（3）甲银行拒付有无法律依据？（4）本案票据责任人承担票据责任后，有无其他获得救济的途径？若有，其权利依据是什么？